

关于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报告  
希会其字(2023)0438号



# 目 录

|   |       |
|---|-------|
| 一、关于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报告.....            | (1-2) |
| 二、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 (3-5) |
| 三、证书复印件                                       |       |
| (一) 注册会计师资质证明                                 |       |
| (二)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                                |       |
| (三)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

#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Xigema Cpas(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希会其字(2023) 0438 号

## 关于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报告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准股份”）编制的《2020 年度、2021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进行了专项核查。

### 一、管理层的责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制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标准股份责任包括：（1）识别前期会计差错，对已识别的前期会计差错进行适当的更正处理，确保更正后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在财务报表中恰当地列报和披露相关信息；（2）真实、准确地编制并披露《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核查工作的基础上对标准股份管理层编制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发表核查结论。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核查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执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核查工作，以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核查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会计资料与文件、检查会计记录以及重

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核查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标准股份编制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制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标准股份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情况。

###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专项报告仅供标准股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相关的信息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年7月25日

##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2021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1 年度财务报表存在会计差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制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为更加客观、真实、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公司对受影响的 2020 年度、2021 年度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现将具体事项说明如下：

#### 一、2020 年度、2021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发现 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存在错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的情形，因该差错事项，公司调减 2020 年度营业收入 136,591,153.36 元，调减 2020 年度营业成本 136,591,153.36 元；调减 2021 年度营业收入 38,499,643.28 元，调减 2021 年度营业成本 38,499,643.28 元。

#### 二、2020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本公司对上述 2020 年度会计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相应对 2020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

(1) 追溯调整对 2020 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期末项目及金额影响：无。

(2) 追溯调整对 2020 年度合并利润表项目及金额具体影响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 重述前金额            | 累计影响金额          | 重述后金额            |
|------------|------------------|-----------------|------------------|
| 一、营业总收入    | 1,255,801,354.79 | -136,591,153.36 | 1,119,210,201.43 |
| 其中：营业收入    | 1,255,801,354.79 | -136,591,153.36 | 1,119,210,201.43 |
| 二、营业总成本    | 1,132,411,997.19 | -136,591,153.36 | 995,820,843.83   |
| 其中：营业成本    | 962,330,659.79   | -136,591,153.36 | 825,739,506.43   |

(3) 追溯调整对 2020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及金额具体影响：无。

(4) 追溯调整对 2020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及金额具体影响：无。

2. 本公司对上述 2020 年度会计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相应对 2020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

(1) 追溯调整对 2020 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期末项目及金额影响：无。

(2) 追溯调整对 2020 年度母公司利润表项目及金额具体影响如下：无

(3) 追溯调整对 2020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及金额具体影响：无。

(4) 追溯调整对 2020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及金额具体影响：无

### 三、2021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本公司对上述 2021 年度会计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相应对 2021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

(1) 追溯调整对 2021 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期末项目及金额影响：无。

(2) 追溯调整对 2021 年度合并利润表项目及金额具体影响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 重述前金额            | 累计影响金额         | 重述后金额            |
|------------|------------------|----------------|------------------|
| 一、营业总收入    | 1,683,660,813.81 | -38,499,643.28 | 1,645,161,170.53 |
| 其中：营业收入    | 1,683,660,813.81 | -38,499,643.28 | 1,645,161,170.53 |
| 二、营业总成本    | 1,697,321,295.16 | -38,499,643.28 | 1,658,821,651.88 |
| 其中：营业成本    | 1,474,785,468.73 | -38,499,643.28 | 1,436,285,825.45 |

(3) 追溯调整对 2021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及金额具体影响：无。

(4) 追溯调整对 2021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及金额具体影响：无。

2. 本公司对上述 2021 年度会计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相应对 2021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

(1) 追溯调整对 2021 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期末项目及金额影响：无。

(2) 追溯调整对 2021 年度母公司利润表项目及金额具体影响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 重述前金额          | 累计影响金额         | 重述后金额          |
|------------|----------------|----------------|----------------|
| 一、营业总收入    | 268,236,809.08 | -38,499,643.28 | 229,737,165.80 |
| 其中：营业收入    | 268,236,809.08 | -38,499,643.28 | 229,737,165.80 |
| 二、营业总成本    | 300,898,355.27 | -38,499,643.28 | 262,398,711.99 |
| 其中：营业成本    | 215,552,255.26 | -38,499,643.28 | 177,052,611.9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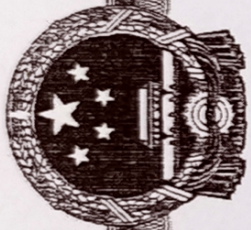
(3) 追溯调整对 2021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及金额具体影响：无。

(4) 追溯调整对 2021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及金额具体影响：无。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25 日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  
章



# 营业执照

(副本)  
(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607340169X2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叁仟万元人民币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06月2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桦 曹爱民 (吕桦 曹爱民)

主要经营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许可经营项目：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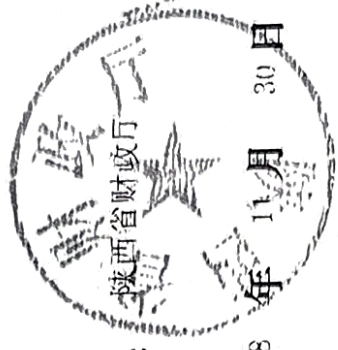
2023年06月13日



证书序号:0006585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8

年 11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吕粹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  
事大厦六层

组织形式: 合伙制(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61010047

批准执业文号: 陕财办会(2013)28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6月27日